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6〕26号

关于开展 2015—2016 学年本科试卷及 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有关单位：

为了强化本科教学的质量意识和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建立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形成专项检查与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促进本科教学的内涵建设，学校决定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毕业论文及试卷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试卷检查内容：试卷的命题、成绩评定、质量分析及材料归档管理的规范性等。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内容：毕业论文（设计）的准备工作、选题情况、研究过程与成果、成绩评定及材料归档管理的规范性等。

二、检查材料调取与提交

试卷及相关材料调取：每个学院调取一个专业 2015—2016 学年度开课的 5 门专业课程试卷，并提交相关材料（附件 1）。

论文（设计）及相关材料调取：每个学院调取一个专业 2016 届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附件 2），其中毕业论文（设计）只提供装订成册的 15 份样本。

材料提交：调取的试卷材料以课程为单位独立装袋；论文材料以专业为单位装袋。音乐、美术、体育学院在 12 月 5 日当天将材料提交到宝山校区行政楼 3 楼质监中心办公室，逾期请自行交到花溪校区（联系人：文中晴，电话：18685024909，电子材料提交邮箱：923233440@qq.com）。其余各学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前提交到花溪校区行政楼四楼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与研究科（联系人：陈婧婕，电话 83227495，QQ：923233440，电子材料提交邮箱：923233440@qq.com）。

三、专家检查评定

2016 年 12 月 7 日—20 日，学校聘请校督导专家，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量化评价表》和《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试卷专项检查量化评价表》的指标要求，对试卷和论文进行专项检查与评定。

此次专项检查的结果将运用于今后的校内专业评估。

四、反馈、整改与复查

学校将校督导专家对试卷和论文的检查评定意见反馈各学院。各学院根据评定意见和要求，组织教师或相关人员进行整改，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材料提交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学校根据情况抽查整改的落实情况。

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此次试卷及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工作，认真组织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

特此通知

-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试卷专项检查相关材料调取清单
 2.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相关材料调取清单
 3.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试卷专项检查量化评价表
 4.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量化评价表
 5.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试卷专项检查信息采集表
 6.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信息采集表
 7.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及答辩委员会成员信息表

贵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印发

共印 125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